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

附件 5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渭南高新区教育文体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服务项目(二次)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渭南高新区 2026 年度“戏曲进乡村”惠民演出服务项目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渭南万源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.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渭南万源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9 日



注：非中小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

